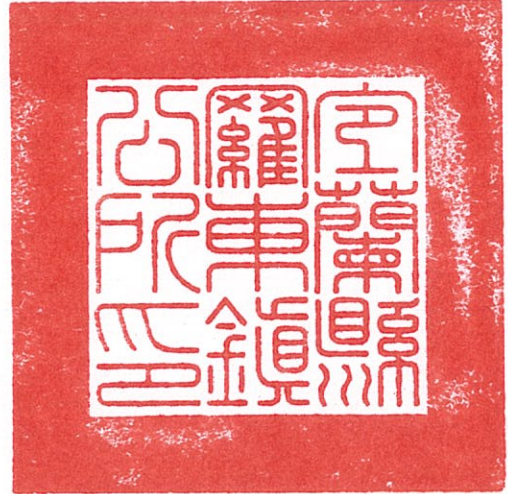


## 宜蘭縣羅東鎮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8日  
發文字號：羅鎮經字第1070004048A號



主旨：受理申請107年2月低溫造成「高接梨穗」受損嚴重，辦理天然災害現金救助申請辦法。

依據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7年3月7日農糧字第1071034168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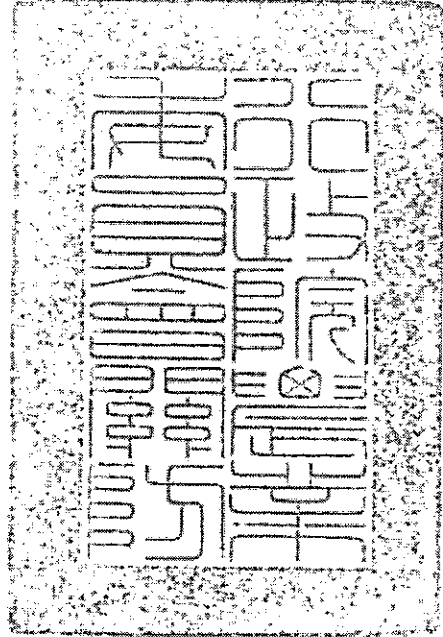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期限：自民國107年3月8日起至3月19日止，上午8:00~12:00，下午13:30~17:30受理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二、受理申請地點：土地所有地鄉鎮公所農業單位。
- 三、應攜證件：(1)身分證、農漁會存款簿和印章。(2)申請人為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土地所有權狀。(3)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者，應檢附委託經營契約書或租賃契約書或土地使用同意書。
- 四、每筆土地申請面積應達0.01公頃以上，救助項目為「高接梨穗」，救助額度為每公頃6萬元，所辦理救助項目損失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標準予以救助；未達20%者不予救助，同產季同項農產品，救助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其他：若有疑義請逕洽本所經建課呂小姐，電話：03-9545102轉283。

鎮長 林 晏 妙

##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03月07日  
發文字號：農總字第1071034168號



主旨：公告宜蘭縣宜蘭、羅東、礁溪、壯圍、員山、冬山、五結、三星及大同等9鄉（鎮、市）為辦理蓮霧等作物107年2月低溫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，請相關公所自107年3月8日起至3月19日止，受理農民申請辦理現金救助，並依照公告事項相關規定辦理。

依據：農業天然災害救助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次辦理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地區及項目如下：

- (一)宜蘭市：蓮霧。
- (二)羅東鎮、五結鄉、大同鄉：高接梨穗。
- (三)礁溪鄉、員山鄉、冬山鄉、三星鄉：蓮霧、高接梨穗。
- (四)壯圍鄉：食用玉米。

二、本次救助額度以「農業天然災害現金救助項目及額度」所定救助額度為標準，依下列額度標準予以救助：

- (一)蓮霧（果樹一）：每公頃9萬元。
- (二)高接梨穗（果樹三）：每公頃6萬元。
- (三)食用玉米（蔬菜二）：每公頃3萬6,000元。

三、救助對象應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符合本辦法第5條規定之農民。

(二)辦理救助項目損害率達20%以上者，依救助額度予以救助；  
未達20%者不予救助。

(三)短期作農產品於同產季或長期作農產品於同曆年，救助以  
一次為限。

四、本案現金救助之作業程序及期限，依本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，  
假日照常受理農業天然災害救助申請。

主任委員 林 聰 賢

副主任委員 陳 吉 仲

公出  
代行